



股票代碼：5254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EN LINK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查詢議事手冊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73號10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附件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
附件三、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12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7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28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41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59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63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72
附錄五、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73



壹、開會程序：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七三號十樓召開（汐止廠大會議室）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案。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3)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 (4)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案。
 - (5)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 (四) 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2)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4)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5)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本手冊第8-9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本手冊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間接投資在大陸東莞地區設立「東莞欣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大陸上海地區設立「聯技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期投資及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實際執行情形如下表，敬請參閱。

公司名稱	已核准投資金額	已執行金額	執行率
1. 東莞欣訊電子有限公司	HKD3,000,000	HKD3,000,000	100%
2. 聯技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SD73,460.27	USD73,460.27	100%
合 計	HKD3,000,000	HKD3,000,000	100%
	USD73,460.27	USD73,460.27	100%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稅前純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83,167,025元，其經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七計新台幣5,821,692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三計新台幣2,495,011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敬請 鑒核。

-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7,987,811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新台幣788,728元，再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新台幣5,877,654元，及減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554,837元後，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新台幣5,589,881元，總計110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7,933,929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自110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0,551,624元（每股1元），先由110年度盈餘中分配之。
3.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4. 本次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本公司買回股份、將庫藏股轉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三（本手冊第11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 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七（本手冊第8-9頁及第12-26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三（本手冊第11頁）。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實務需要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訂，請詳附件五（本手冊第27頁）。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實務需要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訂，請詳附件六（本手冊第28-40頁）。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實務需要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修訂，請詳附件七（本手冊第41-55頁）。
2.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0,551,62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55,162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5. 有關本次配股，若因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有關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客觀環境影響或其他原因需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原任期為108年6月26日至民國111年6月25日止。
2. 本次股東會進行第10屆7名董事(含3名獨立董事)改選，任期三年，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至民國114年6月21日止，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並於選舉產生後，由3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3.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年度無接獲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僅由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吳子祺	實踐大學會計系學士	1.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2. 瑞德感知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4. 松鈺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0
蔡建文	中原理工學院工業工程系學士	1. 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區總經理	0
堵一強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州立大學 土木工程系碩士	1.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4. 敬請 選舉。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本公司第十屆自然人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209條之限制。

2. 擬提請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詳細資料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吳子祺	1. 康儲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松鈺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3. 遠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此先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欣訊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一一〇年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成果：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887,150千元，稅前淨利78,263千元，稅後淨利57,988千元，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2.82元，茲將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	109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87,150	646,232	37.28%
營業成本	665,933	491,345	35.53%
營業毛利	221,217	154,887	42.82%
營業費用	141,100	126,305	11.71%
營業淨利	80,117	28,582	180.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4	-6,424	-71.14%
稅前淨利(損)	78,263	22,158	253.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275	2,603	678.91%
本期淨利(損)	57,988	19,555	196.54%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	109年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887,150	646,232	37.28%
營業毛利	221,217	154,887	42.82%
本期淨利(損)	57,988	19,555	196.54%
資產報酬率(%)	8.54%	3.27%	161.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5%	7.20%	178.4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利	38.98%	13.91%	180.23%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淨利	38.08%	10.78%	253.25%
純益率(%) 稅後	6.54%	3.03%	115.84%
每股盈餘(元) 稅後	2.82	0.95	196.84%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

(一)一一一年度之經營方針：

- 1、歷經過去景氣之變動，本公司運用各項資源以調整經營範疇，在經營方向上致力於連接器專業技術之創新及研發，持續加強專利佈局及開發運用，建構競爭門檻以維持優勢。
- 2、增加強垂直整合之經濟效益，並增加原料供給穩定性及提升產品品質，將採行明確之營運規劃及營運指標以落實權責管理精神。要求執行客觀之年度預算以達降低成本之目標，並突顯於同業之競爭力。
- 3、為提昇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公司後，2019年已登錄興櫃股票公司，現仍持續進行下一目標，作上櫃事宜之前期準備事項，並積極改進公司體質、強化各部門組織；除提升整體經營效率、加強人員專業素質外，更期許能營造出一個成長及願景之工作環境，以凝聚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共同為達成目標而努力。
- 4、因應未來市場經營策略，及應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之邀請加入其發起之汽車產業聯盟，並於2017年11月正式通過IATF 16949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之認證，正式進入汽車產業供應鏈。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本公司產能的擴充將與客戶的需求密切互動，除致力於公司各項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業務拓展外，也積極多方尋求與國際大廠達成策略聯盟機會。
- 2、進行廠內之產能與技術提升及生產鏈之垂直整合。除鞏固原有電腦消費品生產市場領域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外，並積極開發進入工業4.0、5G通訊、汽車、雲端、光通信、無人機、新能源、儲能、穿戴裝置、醫療等產品市場，以達成產品、產業多樣化之目標。
- 3、因應產業環境市場之變化，本公司將強化現有產銷運作，以落實就地營運與客戶資源共享之整體目標。
- 4、與瑞士知名大廠Preci-Dip合作設立專用生產線及進行技術合作。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創新、穩健、前瞻」的經營理念，「運籌台灣、分工兩岸、佈局全球」的經營策略，創造連接器產業的技術價值，以台灣為營運中心，台灣大陸兩岸生產，整合兩地技術資源，提供世界級之創新產品，並建立全球化行銷網路，與顧客共同開創雙贏的未來，相信未來公司業績將能穩健增長；希望各位股東不吝賜教，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支持與鼓勵，欣訊公司全體同仁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道明 敬上

董事長兼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余聖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由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子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三)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89,88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註1)	788,72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7,987,8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77,6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554,837)
可供分配盈餘	57,933,92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註3)	(20,551,624)
股東紅利－股票(註3)	(20,551,6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830,685

註1：本調整項目僅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的變動選擇入保留盈餘者適用。

註2：權益減項調整認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3：111.4.20董事會核定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元，股票股利1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應用產品製造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科技產品隨科技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安志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207	11	101,191	16	2100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13,500	41	217,170	34	2151	2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93,434	12	49,948	8	220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26	-	126	-	22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968	1	10,805	1	2300	3
	498,235	65	379,240	59	2305	4
	3,207	-	2,965	-	2322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29,651	17	105,066	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1,499	2	16,468	3	254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95,710	13	116,631	18	257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524	-	916	-	258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8,453	3	17,017	3	264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044	35	259,063	41		58
	758,279	100	638,303	100		3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30,000	17	120,000	19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162	21	137,805	22		-
應付薪資	35,020	5	22,862	4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7,756	1	8,632	1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47,676	6	20,576	3		3
其他金融負債	26,033	3	27,275	4		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5,643	1	3,104	-		-
	412,290	54	340,254	53		53
	19,883	3	5,527	1		1
	341	-	97	-		-
	3,884	-	7,976	1		1
	12,825	2	15,118	3		3
	36,933	5	28,718	5		5
	449,223	59	368,972	58		58
	205,516	27	205,516	32		32
	8,233	1	8,233	1		1
	31,496	4	29,526	5		5
	1,590	-	2,071	-		-
	64,366	9	25,575	4		4
	97,452	13	57,172	9		9
	(2,145)	-	(1,590)	-		-
	309,056	41	269,331	42		42
	758,279	100	638,303	100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8,279	100	638,30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887,150	100	646,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十二)	665,933	75	491,345	76
營業毛利	221,217	25	154,887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997	5	45,528	7
6200 管理費用	62,906	7	51,64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56	4	28,16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59)	-	969	-
	141,100	16	126,305	20
營業淨利	80,117	9	28,58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6,177	1	6,2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6,287)	(1)	(11,908)	(2)
7050 財務成本	(2,059)	-	(1,7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264	-	882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51	-	96	-
	(1,854)	-	(6,424)	(1)
稅前淨利	78,263	9	22,15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0,275	2	2,603	-
本期淨利	57,988	7	19,55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8	-	1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	-	4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3	-	6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221	7	20,18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988	7	19,55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221	7	20,180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2.82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2.77		0.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分配 盈餘			
\$ 205,516	8,233	27,031	570	34,534	62,135	(2,071)	273,813	
-	-	-	-	19,555	19,555	-	19,555	
-	-	-	-	144	144	481	625	
-	-	-	-	19,699	19,699	481	20,180	
-	-	2,495	-	(2,495)	-	-	-	
-	-	-	1,501	(1,501)	-	-	-	
-	-	-	-	(24,662)	(24,662)	-	(24,662)	
205,516	8,233	29,526	2,071	25,575	57,172	(1,590)	269,331	
-	-	-	-	57,988	57,988	-	57,988	
-	-	-	-	788	788	(555)	233	
-	-	-	-	58,776	58,776	(555)	58,221	
-	-	1,970	-	(1,970)	-	-	-	
-	-	-	(481)	481	-	-	-	
-	-	-	-	(18,496)	(18,496)	-	(18,496)	
\$ 205,516	8,233	31,496	1,590	64,366	97,452	(2,145)	309,0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263	22,1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766	22,156
存貨跌價損失	18,696	7,47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59)	969
利息費用	2,059	1,731
利息收入	(51)	(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4)	(8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	1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8	(4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1,232</u>	<u>31,0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068)	5,574
存貨	(62,182)	3,88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825)	(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9,075)</u>	<u>9,105</u>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357	(5,239)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7,467	1,5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7)	(1,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8,317</u>	<u>(5,01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120,758)</u>	<u>4,091</u>
調整項目合計	<u>(79,526)</u>	<u>35,15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63)	57,309
收取之利息	51	96
支付之利息	(2,019)	(1,740)
支付之所得稅	(130)	(6,9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361)</u>	<u>48,7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82)	(4,285)
取得無形資產	(86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04)	(8,8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	(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62)</u>	<u>(13,3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105)	(3,062)
租賃本金償還	(9,732)	(9,658)
發放現金股利	(18,496)	(24,6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33)</u>	<u>(17,38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72	6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18,984)</u>	<u>18,67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191	82,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207</u>	<u>101,19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應用產品製造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而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由於客戶的信用狀況會影響應收帳款的減損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應收帳款為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科技產品隨科技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安志



會計師：

余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478	7	76,690	12	2102	\$ 130,000	18	120,0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91,131	39	199,591	32	2151	148,254	20	125,94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8,150	11	40,161	6	2180	28,417	4	27,68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6	-	126	-	2201	33,002	4	20,54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761	1	10,024	2	2280	5,543	1	5,542
	431,646	58	326,592	52	2300	36,092	4	16,067
			2305			8,823	1	7,988
非流動資產：						5,643	1	3,10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63,159	9	53,472	9	2322	395,774	53	326,8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25,370	17	100,720	16		19,883	3	5,5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9,199	1	11,452	2		341	-	9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95,710	13	116,631	19	2540	3,762	1	6,00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524	-	916	-	2570	12,825	1	15,1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33	2	13,170	2	2580	36,811	5	26,745
	309,995	42	296,361	48	2640	432,585	58	353,622
						205,516	28	205,516
						8,233	1	8,233
資產總計	\$ 741,641	100	622,953	100		\$ 741,641	100	622,95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31,496	4	29,5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90	-	2,07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4,366	9	25,575
應付薪資						97,452	13	57,17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145)	-	(1,59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309,056	42	269,33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9,883	3	5,527
						341	-	97
						3,762	1	6,003
						12,825	1	15,118
						36,811	5	26,745
						432,585	58	353,622
						205,516	28	205,516
						8,233	1	8,23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1,496	4	29,5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590	-	2,07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64,366	9	25,5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						97,452	13	57,172
						(2,145)	-	(1,590)
						309,056	42	269,331
						19,883	3	5,527
						341	-	97
						3,762	1	6,003
						12,825	1	15,118
						36,811	5	26,745
						432,585	58	353,622
						205,516	28	205,516
						8,233	1	8,233
負債總計						\$ 741,641	100	622,953
股東權益： (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1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1,641	100	622,953	100		\$ 741,641	100	622,9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38,915	100	609,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十二)	646,720	77	477,999	78
營業毛利	192,195	23	131,269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435	5	43,251	7
6200 管理費用	53,850	6	42,38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89	3	25,55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89	-
	126,274	14	111,974	18
營業淨利	65,921	9	19,29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6,207	-	5,5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5,518)	(1)	(11,614)	(2)
7050 財務成本	(2,000)	-	(1,6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240	1	10,122	2
	8,929	-	2,378	-
7900 稅前淨利	74,850	9	21,673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862	2	2,118	-
本期淨利	57,988	7	19,55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8	-	1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	-	4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3	-	6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221	7	20,180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2.82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2.77		0.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資本公積	8,233	27,031	570	34,534	273,813
	普通股	205,516	-	-	19,555	19,555
		-	-	-	144	625
		-	-	-	19,699	20,180
		-	2,495	-	(2,495)	-
		-	-	1,501	(1,501)	-
		-	-	-	(24,662)	(24,66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5,516	29,526	2,071	25,575	269,331
	本期淨利	-	-	-	57,988	57,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88	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776	58,2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70	-	(1,97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81)	48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8,496)	(18,49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5,516	31,496	1,590	64,366	309,0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850	21,6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484	17,997
存貨跌價損失	16,207	8,3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89
利息費用	2,000	1,631
利息收入	(20)	(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240)	(10,1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8	(4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717</u>	<u>18,08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540)	38,803
存貨	(54,196)	3,249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988	2,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43,748)</u>	<u>44,428</u>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044	(39,397)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5,383	(5,0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07)	(1,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920</u>	<u>(45,7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106,828)</u>	<u>(1,307)</u>
調整項目合計	<u>(82,111)</u>	<u>16,774</u>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61)	38,447
收取之利息	20	76
支付之利息	(1,832)	(1,434)
支付之所得稅	(21)	(7,6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094)</u>	<u>29,4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03)	(2,076)
取得無形資產	(862)	(1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8,847)	(8,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39)</u>	<u>(10,6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105)	(3,062)
租賃本金償還	(6,378)	(6,079)
發放現金股利	(18,496)	(24,6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21</u>	<u>(13,80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212)	5,0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690	71,6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478</u>	<u>76,69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道明



經理人：黃道明



會計主管：陳慧臻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對照表(一)：111.03.31董事會

章 節	原 條 文	新 修 訂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本公司股票於奉准登錄興櫃交易後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亦可採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本公司股票於奉准登錄興櫃交易後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文字修訂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對照表 (111.03.31修訂)(111.XX.XX股東會通過)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計算出席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p> <p>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計算出席<u>股份數</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p> <p>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u></p>	依照法令更新修訂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之一	(無)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依照法令更新修訂
三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依法令更新修訂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p>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六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p>	依照法令更新修訂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p>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p>	
七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向主席登記之，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向主席登記之，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p>	依照法令更新修訂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如不服主席之制止致影響議事進行，則第十條規定准用之。</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如不服主席之制止致影響議事進行，則第十條規定准用之。</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依照法令更新修訂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三	<p>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認為已達可交付表決之程度時，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認為已達可交付表決之程度時，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依照法令更新修訂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五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p>	<p>依照法令更新修訂</p>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十五之一	(無)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依照法令更新修訂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五之二	(無)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依照法令更新修訂
十五之三	(無)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依照法令更新修訂

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十五之四	(無)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依照法令更新修訂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對照表 (111.03.31修訂)(111.XX.XX股東會通過)

章 節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作業內容	<p>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辦法</p> <p>(1) 評估程序</p> <p>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B)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p> <p>(C)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p>	<p>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辦法</p> <p>(1) 評估程序</p> <p>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B)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p> <p>(C)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p>	依照法令更新修訂

章 節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p> <p>(2) 投資額度</p> <p>A.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屬於財務性投資者，其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B.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A.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B.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4) 作業程序</p> <p>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p> <p>B.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p>	<p>、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p> <p>(2) 投資額度</p> <p>A.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屬於財務性投資者，其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B.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A.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B.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4) 作業程序</p> <p>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p> <p>B.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p>	
作業內容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辦法 (1) 評估程序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辦法 (1) 評估程序	依照法令更新修訂

章 節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A.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部門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會請會計處彙編資本支出預算並由管理部門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B. 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C.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管理部門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p>	<p>A.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部門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會請會計處彙編資本支出預算並由管理部門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B. 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C.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管理部門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p>	

章 節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作業內容	<p>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節五之第1、2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節五之第1、2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依照法令更新修訂

章 節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第7.(2)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依章節五之第3.(3)、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第7.(2)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依章節五之第3.(3)、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章 節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第7.(2)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章節五之第2.(4)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章節五之第13條規定。</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章節五之第2.(4)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章節五之第13條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第7.(2)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章 節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A、B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章節五之第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A、B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章節五之第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章 節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4) 本公司依章節五之第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章節五之第3.(5)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4) 本公司依章節五之第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章節五之第3.(5)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章 節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說 明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章節五之第3.(3)、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事項。</p> <p>C. 應將第A及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章節五之第3.(3)、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事項。</p> <p>C. 應將第A及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章 節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作業內容	<p>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p> <p>(1) 評估程序</p> <p>A.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管理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2)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購買會員證、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p>	<p>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p> <p>(1) 評估程序</p> <p>A.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管理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2)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購買會員證、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p>	依照法令更新修訂

章 節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作業程序</p> <p>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p> <p>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一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4) 作業程序</p> <p>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p> <p>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作業內容	<p>7. 資訊公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7. 資訊公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依照法令更新修訂

章 節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G.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p>	<p>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G.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章 節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章 節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7) 本公司依第7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 原公告申報內容變更。</p>	<p>(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7) 本公司依第7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C. 原公告申報內容變更。</p>	
作業內容	<p>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p>	<p>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p>	依照法令更新修訂

章 節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p>、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附錄一) 公司章程108.06.26.

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條	次	新	修	訂	條	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Cen Link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類電子零件及電腦零件之製造買賣業務。 二、大小五金卑金屬（銅鋁錫等）之買賣業務。 三、塑膠原料之買賣業務。 四、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五、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汐止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行銷處所。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壹仟萬元，分為參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述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參仟壹佰萬元，分為參佰壹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票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要，得轉投資國內外相關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	之	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票於奉准登錄興櫃交易後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五人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事項行使其職權並應共同擔保公司對外經營業務所負之所有義務。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如原屆任期未滿而全體董事均同時改選者，應重新起算屆次與任期。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原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逐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亦同，須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斟酌支給之，其數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為降低並分散各董事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公司得於各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相當之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稽核人員、主辦會計、主要財務主管及發言人等，均需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申報公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且無累積虧損待彌補時，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全體股東依其分配基準日持股比例分配之。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分配不得低於該年度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應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公司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者，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即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備註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奉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奉准登錄為興櫃交易股票。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範110.08.11.

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本公司股東會或章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計算出席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其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向主席登記之，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如不服主席之制止致影響議事進行，則第十條規定准用之。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八、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一、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認為已達可交付表決之程度時，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公司存續期間內，應永久保存。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110.08.11.

一、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特訂定本處理辦法。

二、範圍

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三、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四、權責

1. 財務部：負責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保管或處分作業。
2. 管理處或業務權責單位：
 - (1) 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 (2) 負責會員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管理、養護、修繕及處分作業。
3. 會計處：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會計處理及盤點。
4. 稽核室：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稽核。

五、作業內容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辦法

(1) 評估程序

-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B)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
 - (C)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2) 投資額度

- A.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屬於財務性投資者，其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B.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A.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B.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4) 作業程序

- 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 B.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辦法

(1) 評估程序

- A. 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部門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會請會計處彙編資本支出預算並由管理部門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B. 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C.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管理部門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 作業程序

- 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節五之第1、2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第7.(2)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依章節五之第3.(3)、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第7.(2)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章節五之第2.(4)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章節五之第13條規定。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A、B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章節五之第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4) 本公司依章節五之第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章節五之第3.(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章節五之第3.(3)、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事項。
- C. 應將第A及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作業程序
- (1) 評估程序
- A.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資產管理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 (2) 投資額度
-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 作業程序
- 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 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另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6.(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A、B兩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6.(3)條規定辦理。
- (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8)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6.(3)、6.(4)及6.(7)條規定辦理。

7. 資訊公開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G.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本公司依第7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變更。

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辦法第五1.(2)條規定辦理，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B. 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7.(1)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1. 本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11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3.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五、相關文件：無。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108.11.27.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次分別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所遺名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選任，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選舉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選舉人須在選票上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該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及已逾越投票時間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寫被舉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寫被舉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舉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請其填寫董事願任同意書(新當選董事長者須另加填董事長願任同意書乙份)。
- 十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記載實際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7人	2,466,194股	8,945,957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111.04.24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黃 道 明	108.06.26	936,279	5.19%	1,066,715	5.19%
董 事	鄭 心 樑	108.06.26	6,744,266	37.38%	7,681,718	37.38%
董 事	余 志 宏	108.06.26	173,419	0.96%	197,524	0.96%
董 事	丁 鴻 勛	108.06.26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 建 文	108.06.26	0	0	0	0%
獨立董事	堵 一 強	108.06.26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 子 祺	108.11.27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7,853,964	43.53%	8,945,957	43.5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